



## 第 2112(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第 701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933(2010)、第 1942(2010)、第 1951(2010)、第 1962(2010)、第 1967(2011)、第 1968(2011)、第 1975(2011)、第 1980(2011)、第 1981(2011)、第 1992(2011)、第 2000(2011)、第 2062(2012) 和第 2101(2013) 号决议及各项主席声明，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2066(2012) 号决议和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100(2013) 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最后报告(S/2013/377) 和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28 日的特别报告(S/2013/197)，

欢迎科特迪瓦在恢复安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赞扬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继续努力在科特迪瓦稳定安全局势和加快恢复经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加强同加纳和利比里亚政府的合作，呼吁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合作，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基本根源，

欢迎 2013 年 4 月 21 日成功举行了地区和城市选举，但对前执政党和其他反对派政党决定抵制选举感到遗憾，强调这一进程表明国家当局、包括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得到加强，可以承担组织投票和保障其安全的责任，

欢迎因选举后危机流离失所的人大部分返回科特迪瓦的原籍地，并欢迎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呼吁难民回国，申明难民回返应是自愿的，并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进行，强烈谴责对科特迪瓦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所有恫吓、威胁和袭击，还谴责 2013 年 3 月发生越境袭击，致使大约 8 000 人暂时逃离，其中包括 500 人逃往利比里亚，



回顾科特迪瓦政府负有在科特迪瓦保障和平、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继续对安全局势、特别是与利比里亚接壤边界沿线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感到关注，

再次关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仍然有未得到处理的重大挑战，武器仍在流通，继续给国家、特别是科特迪瓦西部带来重大风险，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加快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秘书长 2013 年 6 月 26 日报告(S/2013/377)提及有此类行为，且有关性暴力、特别是武装男子实施性暴力的报道有所增加，强调必须对所述的所有各方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在选举危机期间发生的此类行为，进行调查，重申必须在尊重被关押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追究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同时确认瓦塔拉总统就此作出的承诺，敦促政府加强和加快努力，打击有罪不罚，

重申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她们平等加入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作用和她们在重建冲突后社会架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还重申执行科特迪瓦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注意到，预审分庭根据科特迪瓦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声明，授权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 2010 年 11 月 28 日后发生的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包括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预审分庭后来决定把调查范围扩大到 2002 年 9 月 19 日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罪行，

注意到科特迪瓦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的贡献，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有适当专业和语言技能的合格警察，赞扬联科行动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护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以及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以及该次区域的各国加强合作，协调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感谢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阿尔伯特·赫拉德·肯德尔斯先生的工作，欢迎任命艾莎图·明达乌杜·苏莱曼女士接替他，

赞扬非洲联盟和西方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处理重大挑战，特别是冲突的基本起因和边界地区的不安全，包括武装分子和武器的流通，以及促进公正与民族和解，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科行动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决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对联科行动的军警人员进行改组，使联科行动拥有 7 137 名军事人员，其中官兵和参谋人员 6 945 人，军事观察员 192 人；
3. 申明安理会打算视实地安全情况和科特迪瓦政府能力得到加强以逐步接管联科行动的安全职责的情况，再进行一次缩编，以便联科行动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时最多有 5 437 名军事人员；
4. 决定，联科行动的警察部门的核定人员仍为 1 555 人，并决定保留以前核定的 8 名海关干事；
5. 决定联科行动应改组派驻的军事人员，把人手重点放在高风险地区，以便有效执行协助政府保护平民和稳定该国安全的任务，包括在可能时增加科特迪瓦西部的人手，同时减少其他地方的人手；
6. 决定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a) 保护平民
    - 在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担负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随时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
  - (b) 处理其余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
    - 继续在现有授权、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协助国家当局稳定国内安全局势，
    - 监测和阻止民兵、雇佣军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根据保护平民的现行任务协助政府应对边界安全挑战，包括边界地区的跨界安全和其他挑战，特别是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上，并为此与联利特派团密切协调，以便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例如酌情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协调进行巡逻和应急规划，
    - 同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人员之间的相互信任，
    - 在必要时协助科特迪瓦当局为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人员提供安全保护，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其后将这一工作全部移交科特迪瓦安全部队，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和收缴武器

- 与其他双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协助政府立即执行一个新的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方案应考虑到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 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协助评估和核查前作战人员名单的可靠程度，
- 酌情与联利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遣返回国的工作，
- 酌情根据第 2101 (2013) 号决议，协助国家当局，包括协助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与政府协调，确保不在下文 (d) 段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d)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

- 协助政府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立即执行国家安全综合战略，
- 支持政府对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统一的协调，包括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对工作和职责进行明确的分工，
- 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政府提供咨询，以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危害的培训，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提供辅导方案，协助警察、宪兵、司法人员和狱警开展能力建设，帮助他们重新在科特迪瓦全境进行派驻，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e) 监测武器禁运

- 与第 1584 (2005)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 2101 (2013) 号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运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这些武器和物资，

## (f)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 与人权理事会第 A/HRC/17/27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根据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 和第 2068(2012) 号决议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以便防止这些行为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 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查出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酌情不断向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支持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确保有两性平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培训，

## (g)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 根据需要促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无阻，帮助加强为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援助运送工作的安全，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持久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

## (h) 新闻

- 继续利用联科行动调频电台的广播能力，协助作出全面努力，为 2015 年总统选举的全程创造一个和平环境，
- 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指认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酌情不断向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重大情况，

## (i) 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并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

-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全国主要地区进行有效国家管理和加强公共行政；

## (j)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授权联科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8. 决定，根据上文第 6(a) 段，保护平民仍然是联科行动的优先事项，还决定，联科行动应根据本决议第 6(c) 和(d) 段，重新注重支持政府落实复员方案、收缴武器和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联科行动逐步把安全职责移交给科特迪瓦政府；

9. 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重新部署在实地的人员，以便在科特迪瓦西部和其他敏感地区进一步协调一致地支持科特迪瓦各地的地方当局；

10. 请秘书长通过分析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自的相对优势，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中期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结论，包括进行详细论述并附上列有联科行动和国家工作队目前分工情况的汇总表，并根据这一审查提出建议(包括对联科行动调频台的建议)，以期在国家工作队拥有相对优势时把这些工作交给它，或酌情交给政府，表示打算根据这一报告不断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

11.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在执行国家复员方案方面进展有限，同时确认在设立主管复员方案当局后采取的初步步骤，敦促政府根据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宣布的为 65 000 名前作战人员办理手续的目标，迅速在 2013 年底前解除 30 000 名前作战人员的武装和让其复员，并在 2015 年完成这一工作，为此强调有必要制订让前战斗人员、包括前女性作战人员持久融入社会和经济的解决办法，还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科特迪瓦政府协商并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协助制订和执行方案以支持这一工作；

12. 注意到政府 2012 年 9 月认可了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敦促政府加快执行这一战略，以便在联科行动根据本决议第 6(d) 段规定的任务提供支持和其他有关国际伙伴提供支持的情况下，建立一支各方参与的负责任的安全部队，进一步采取步骤增加有关安全和执法机构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信任，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

13. 再次呼吁政府和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国际伙伴，包括私人公司，遵守第 2101(2013)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在所有国际伙伴中进行明确分工；

14. 对谋求全国和解战略未获进展一事感到关注，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各级和各方面推动公正与和解，包括让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和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积极参与，以便消除科特迪瓦危机的根本起因；

15. 强烈敦促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对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期间的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并确保以透明方式让所有被关押的人知道自己所处状况，敦促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6. 为此强调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科特迪瓦实现永久和解至关重要，欢迎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开印发全国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呼吁开展和完成相关调查，还呼吁政府创造有利环境，确保科特迪瓦司法制度的工作不偏不倚、可信和透明，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为此鼓励政府继续支持特别调查小组有效开展工作；

17. 呼吁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还呼吁联科行动在符合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科特迪瓦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18. 敦促政府采取具体和可信的步骤，通过在如何有效处理身份和土地保有产权问题上争取达成全国一致，防止和减少部族间暴力；

19. 欢迎政府采取举措加强同政治反对派、包括议会外的政党的政治对话，呼吁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反对派拥有政治空间和权利，还呼吁所有反对派政党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和解，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对话；

20.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着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进行选举改革，为 2015 年的总统选举做准备；

21.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

22. 敦促所有各方为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充分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其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

23. 注意到制订了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鼓励联科行动全面加以执行，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24. 欢迎联科行动同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继续进行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呼吁共和国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25. 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包括加强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并协助难民的遣送；

26. 呼吁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机构，包括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进一步协助边界地区实现

稳定，包括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制订共同的战略设想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

27. 赞扬联科行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相互开展合作，鼓励这两个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根据第 2100(2013)号决议的授权这样做；

28.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报告(S/2013/377)第 69 和 70 段中提出的广泛基准，请秘书长通过提出详细和可采取行动实现的目标来改进这些战略基准，以便衡量实现长期稳定的进展，为开展过渡规划做准备，还请他在中期报告中列入这些基准；

29.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科特迪瓦局势和联科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至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中期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阐述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